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廉113偵9486字第

024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9486號妨害公務案件，應送達
本案被告鄒新祥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